



#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任,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1102室會議室A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就下文之決議案於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英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饒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儀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9.	透過第8項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即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聯名持有股份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